

彰化縣溪州鄉廢果樹、樹木回收再利用處理營運管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廢果樹、樹木回收再利用處理」營運管理處理鄉內或他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機構所產生之廢果樹、樹木作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處理溪州鄉或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服務範圍： （二）扣除前項之餘裕量可處理其他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機構產生廢果樹及廢樹木。</p>	<p>第二條 服務範圍： （二）扣除前項之餘裕量後，可處理其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p>	刪除民間機構
<p>第二條 服務範圍： （四）本鄉鄉民所產生之果樹廢棄枝條。</p>	<p>第二條 服務範圍： （四）本鄉鄉民所產生之廢果樹廢樹木，其土地須為與本鄉接鄰5公里內之土地，並提供所有權狀以供查核。</p>	增加「其土地須為與本鄉接鄰5公里內之土地，並提供所有權狀以供查核。」
<p>第三條 服務內容： （二）果農需自行先集中樹枝於適當可以施作位置，再由本隊只負責樹枝之破碎，破碎後之木屑由果農自行處理。</p>	<p>第三條 服務內容： （二）如需本所抓斗車服務，果農需自行先集中樹枝於適當可施作之位置，再由本隊進行清運。</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 （一）本鄉鄉民所產生之果樹廢棄樹枝自行運送至場區內每台貨車壹台車次處理收費標準如下：（不足壹台者以壹台計算） 1.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300元。 3.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700元。</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 （一）、本鄉鄉民所產生之廢果樹廢樹木自行運送至場區內每台貨車壹台車次處理收費標準如下：（不足壹台者以壹台計算） 1.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300元。 3.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700元。</p>	新增17噸收費標準

<p>4.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500元。</p> <p>8.8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700元。</p> <p>12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000元。</p> <p>1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500元。</p>	<p>4.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500元。</p> <p>8.8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700元。</p> <p>12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000元。</p> <p>1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500元。</p> <p>17噸每台酌收新臺幣3000元。</p>	
<p>六條 收費標準：</p> <p>（三）其他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機構，以上述收費標準<u>5倍</u>計算收取處理費。</p>	<p>六條 收費標準：</p> <p>（三）其他鄉鎮市公所於本鄉以外之土地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枝，以上述收費標準<u>5倍</u>計算收取處理費。</p>	
<p>第八條</p> <p>本所產出木料、木屑原則上使用在公共空間使用，如有出售以數量多少公開標售為原則，本所得訂定底價。</p>	<p>第八條</p> <p>本所產出木料、木屑原則上使用於公共空間，亦可出售。</p>	